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定第十三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视情况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核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十八）审核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事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p>	<p>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使。</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租入或出租资产、对外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二）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上市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p> <p>（三）作出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时，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p> <p>（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关于“交易”和“关联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上述规定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或今后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p>	
<p>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p>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规则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新增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非日常经营活动的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新增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p> <p>（四）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新增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p> <p>（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且</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协议无具体交易金额的；</p> <p>（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四）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衍生品交易的；</p> <p>（五）中国证监会认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p>
<p>新增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十四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二）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数的取其绝对值。</p>
<p>新增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四条 有本规则第十三条第</p>	<p>第十八条 有本规则第十七条（一）、</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和主持。	和主持。
<p>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权机构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时，向有权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二條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六條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p>第二十四條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p>	<p>第二十八條 对于本规则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如适用）。</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p>	<p>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p>	<p>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但应说明理由：</p> <p>（一）发言与议题无关；</p> <p>（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p> <p>（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p> <p>（五）其他重要事由。</p> <p>股东及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必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大会主持人可以视会议情况安排发言。每一位股东及代理人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不超过两次。</p> <p>股东及代理人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或他人发言。</p>	<p>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但应说明理由：</p> <p>（一）发言与议题无关；</p> <p>（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p> <p>（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p> <p>（五）其他重要事由。</p> <p>股东及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必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大会主持人可以视会议情况安排发言。</p> <p>股东及代理人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或他人发言。</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按确定的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和得票多少，选举产生当选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大会应在余下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中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举产生足额董事、监事为止。</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在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按确定的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和得票多少，选举产生当选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大会应在余下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中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举产生足额董事、监事为止。</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布，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内容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机构报告。</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并按下列要求出示有关文件、凭证、证件（或复印件）：</p> <p>（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p> <p>（二）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p> <p>（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p> <p>（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并按下列要求出示有关文件、凭证、证件（或复印件）：</p> <p>（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p> <p>（二）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依法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p> <p>（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有委托</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五)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或提交上述规定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p> <p>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登记时间里将有关文件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大会登记处登记。信函以寄出日邮戳为准。</p>	<p>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五)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或提交上述规定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p> <p>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登记时间里将有关文件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大会登记处登记。信函以寄出日邮戳为准。</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单位名称）及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已登记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出示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至（五）款所规定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并在签名册上签字。</p>	<p>第七十三条 已登记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出示本规则第六十七条第（一）至（五）款所规定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并在签名册上签字。</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或津贴事项；</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及津贴事项；</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时；</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发行证券；</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发行证券；</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等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如有）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也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p> <p>(十)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p>	<p>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除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